

附件

兒童急性嚴重不明原因肝炎
(Acute, severe hepatitis of unknown origin in children)

111 年 7 月 29 日

一、臨床條件

需同時具下列條件：

- (一)16 歲以下且具急性肝炎症狀（如黃疸、茶色尿、疲倦、腹痛、胃口差、噁心、嘔吐）。
- (二)AST 或 ALT>500 IU/L。
- (三)排除藥物、中毒性肝炎、自體免疫性肝炎、酒精性肝炎、膽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（如鬱血性心衰竭、休克等）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臨床檢體血清學檢驗標記（IgM anti-HAV、IgM anti-HBc、HBsAg、anti-HCV）結果均為陰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無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極可能病例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（排除急性 D 型及 E 型肝炎）。
- (二)確定病例：無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兒童急性嚴重不明原因肝炎	全血	病原體檢測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	抗凝固全血至少5mL,採檢後上下混合5-10次以確保混合均勻(含EDTA抗凝劑之紫頭管,勿使用含肝素heparin抗凝劑)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P650包裝)	-	1.寄送檢體前,先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。 2.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3.2節。 3.血清檢體見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2.8.3及2.8.4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3.3節。
	血清	抗體檢測		血清至少2mL		血清(30日)	
	肛門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	肛門拭子2支。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採直腸檢體,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	肛門擦拭液(30日)	
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	咽喉拭子2支。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或鼻咽,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	咽喉擦拭液(30日)	